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股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由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
2.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狀況；
3. 本集團預期未來擴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
4.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信貸融資及債務水平；
5.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6. 股東及投資者期望以及行業常規；
7. 一般市場狀況；
8. 任何宣派股息的限制(如有)；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相關因素。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本公司的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於指定期間建議或宣派指定金額的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